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

評鑑手冊

(衛生保健)

受評機構 _____

實地評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鑑委員 _____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15 年 01 月 05 日

壹、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一、受評機構自我評鑑

- (一) 受評機構填寫評鑑手冊(綜合版)、評鑑手冊(行政管理)、評鑑手冊(托育活動)、評鑑手冊(衛生保健)等四份資料完成自評。
- (二) 評鑑手冊(綜合版)填寫完畢，受評機構自行留存。
- (三) 另三份評鑑手冊(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亦請提前印出並完成自評，評鑑當日提供給委員進行評鑑。

二、評鑑資料準備

請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備評，114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2 年 07 月 01 日—114 年 06 月 30 日，115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3 年 07 月 01 日—115 年 06 月 30 日，116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4 年 07 月 01 日—116 年 06 月 30 日，如有相關資料未存放於機構內（例如：存放於會計師處），請務必於當日陳列於機構中，以便於評鑑委員查閱。

三、計分方式說明

(一) 私立托嬰中心

1. 專業指標，配分比例佔總分數 100%。

「行政管理」配分 25%，共計 24 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25 分，實際得分為：總分 x 25/25；

「托育活動」配分 40%，共計 28 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5 分，實際得分為：總分 x 40/35；

「衛生保健」配分 35%，共計 30 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7 分，實際得分為：總分 x 35/37；合計為 100 分。

2. 每一單項評鑑指標評等完全符合者，依據評鑑內容所列每格得分計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二) 公共托育中心契約考核

1. 專業指標，配分比例佔總分數 60%。

「行政管理」配分 25%，共計 24 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25 分，實際得分為：總分 x 25/25；

「托育活動」配分 40%，共計 28 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5 分，實際

得分為：總分 x40/35；

「衛生保健」配分 35%，共計 30 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7 分，實際得分為：總分 x 35/37；合計為 100 分。

2. 契約指標，配分比例佔總成績 40%。包含「組織運作」、「親子服務規劃與執行」、「創新與願景」等 3 大類。
3. 每一單項評鑑指標評等完全符合者，依據評鑑內容所列每格得分計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四、評鑑方式

包括：

1. 實地觀察
2. 檢視相關文件資料（如立案證書、工作人員名冊、家長手冊、家長通知單、保單、及繳費收據等）
3. 檢視相關規章辦法（如人事規章、收托辦法、收退費辦法等）
4. 查閱相關紀錄（如會議記錄、電訪紀錄等）
5. 訪問相關人員（如負責人、主任、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五、實地評鑑

（一）實地評鑑程序如下：

程序	內容	時間	主持人/報告人
相互介紹	托嬰中心人員、評鑑委員相互介紹	5 分鐘	新北市府社會局人員 及行政管理組委員
托嬰中心簡介	托嬰中心業務簡報	15 分鐘	機構主管人員
實地參觀及 資料參閱	1. 參觀托嬰中心整體環境與設施 2. 現場觀察托育活動 3. 檔案資料查閱 4. 相關人員訪談	120 分鐘	評鑑委員
委員意見交流	評鑑委員進行意見交流	10 分鐘	評鑑委員
綜合座談	由評鑑委員提問與溝通，托嬰中心 相關人員補充說明，並交換意見暨 綜合評鑑意見	30 分鐘	評鑑委員

（二）評鑑當日請機構準備簡報資料供委員參考。

（三）評鑑當日請機構準備一處簡報地點，提供委員檢閱資料與綜合座談。

- (四) 評鑑時間暫定為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視實際評鑑狀況得以提前或延長。

六、評鑑期程

實地評鑑期程依社會局通知為主，評鑑日程於評鑑前兩週通知受評機構。

七、評鑑項目及計分：

(一) 私立托嬰中心

專業指標 x 100%

(二) 公共托育中心

專業指標 x 60% + 契約指標 x 40%

(三) 評鑑等第標準

優等：總分數在 90 分以上者。

甲等：總分數在 80-89 分者。

乙等：總分數在 70-79 分者。

丙等：總分數在 60-69 分者。

丁等：總分 59 分(含)以下者。

- (四) 若是因評鑑丙、丁等接受複評之托嬰中心，此次評鑑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69 分以下者為「不通過」。

八、複查

- (一) 評鑑初評等第結果通知電子信件到 10 日內，各受評鑑托嬰中心可針對異議事項申請書面複查，由評鑑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複查作業並予回覆。
- (二) 新北市府得於評鑑最終成績公告前，針對初評等第為績優(優甲等)托嬰中心進行無預警稽查，倘若發現違反托嬰中心績優必要條件之情事，將予以排出於評鑑績優托嬰中心之列。

九、評鑑結果處理

- (一) 由委辦單位撰寫評鑑報告，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托嬰中心管理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 新北市政府公告最終評鑑結果及等第，提供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
- (三) 退場機制：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予以撤銷評鑑結果。

十、114-116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績優(優甲等)必要條件

- (一) 招牌名稱、地址與立案登記相符，且無違規使用未經核准場地之重大情節。
-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按時申報且符合規定。
- (三) 依規定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 (四) 最近兩年無違反法規紀錄且經事業主管機關開罰者(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勞動基準法、建築法、消防法等等)。
- (五) 未有其他足以嚴重傷害兒童安全或有損兒童權益之情事。

十一、受評鑑中心如有下列情事，成績等第降等一級：未持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

十二、撤銷機制及其他法規事項：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有違反兒權法，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予以撤銷原評鑑結果，降為丙等以下，除原領有之相關獎勵金及獎牌應繳回外：

1. 另依實施計畫進行輔導及複評。
2. 如為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將依中央規定退出準公共化服務，並於2年內不得再加入。

貳、托嬰中心基本資料表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		
	E-mail:		
立案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准收托數	人
負 責 人	姓名： ；學歷：		
主 管 人 員	姓名： ；學歷： 本機構年資： 年。		
設 置 種 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協營 3.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使 用 樓 層	_____樓；		
	所有權屬：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3.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使 用 面 積	1. 室內：（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_____ 平方公尺，室內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		
	2. 室外：_____平方公尺，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		
	3. 室內外活動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		
收 托 現 況 暨 人 員 配 置 比	一、收托對象		
	1. 0-未滿2歲:日間托育____人；半日托育____人；全日托育____人 共____人		
	2. 2~3歲:日間托育____人；半日托育____人；全日托育____人；共____人		
	3. 收托總人數合計____人		
	二、托育人員人數: 托育人員總數____人		
	三、班級資訊:		
	班級名稱		
	收托人數		
	收托年齡		
	托育人員 人數		
	四、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比例： _____(托育人員數)： _____(嬰幼兒數)		
	五、其他專任人員		
	1. 護理人員_____人		
	2. 行政人員_____人		
	3. 廚 工_____人		
	4. 清 潔 工_____人		
	5. 其他(請說明)_____人		
收 費 項 目 暨 費 用 標 準	1. 註冊(保育)費_____元，月費_____元，其他(請說明)_____元		
	2. 臨時收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費用_____元		
	3. 延托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費用_____元		

參、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一、衛生保健組(35%)，共計 30 題，原始分數 37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3-1 健康檢查與紀錄	3-1-1 體位測量與記錄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每 2 個月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 1 次，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	☆查閱資料。 1-1 1 歲以上嬰幼兒可不測量頭圍。 2-1 異常者核對健康紀錄確認其追蹤處理情形。			
		2.協助家長追蹤及處理異常個案(□無異常個案)。	2-2 異常追蹤部分包含幼兒體位中有低於 3 百分位、高於 97 百分位者、下降曲線、持平曲線達 4 個月以上及前後曲線差異二個曲線區域者。			
	5 3-1-2 預防接種與健康檢查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定期檢核兒童健康手冊內之預防接種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檢查)執行結果並留有紀錄。	☆查閱資料。 1-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程：1 個月、2 至 3 個月、4 至 9 個月、10 個月至 1 歲半、1 歲半至 2 歲、2 至 3 歲等。 1-2 1 歲以上嬰幼兒每半年至少檢核一次。			
		2.追蹤預防接種未完成的項目並留有紀錄。				
	3-1-3 發展篩檢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依每位嬰幼兒發展月齡進行發展篩檢並留有記錄。	☆查閱資料及訪談。 1-1 查閱資料並訪談托育人員。			
		2.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	☆查閱資料。 2-1 查閱通知單、聯絡簿及其他相關表單。			
		3.托育人員確實掌握發展篩檢異常之個案(□無異常個案)。	☆查閱資料及訪談。 3-1 查閱異常個案追蹤紀錄並訪談托育(工作)人員。			
		4.追蹤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紀錄或通報紀錄(□無異常個案)。	☆查閱資料及訪談。 4-1 異常者應核對健康紀錄確認其追蹤處理情形。 4-2 訪談護理人員、托育人員。			
	3-1-4 健康紀錄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每位嬰幼兒皆有健康完整紀錄。	☆查閱資料。 1-1 所有收托及退托之資料皆須查看。 1-2 完整健康紀錄內容包含：嬰幼兒基本資料、疾病史、藥物與食物過敏紀錄、身高、體重、頭圍、預防接種、發展篩檢結果、健康、異常追蹤輔導等相關紀錄。			
		2.生長及健康異常的個案協助處理或追蹤輔導。	2-1 異常追蹤輔導等相關紀錄。(備註：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除預防接種、發篩、體位測量外)			
3-2 事故與疾病處理知能 3	3-2-1 健康照顧能力 (每一評鑑細項1分)	1.熱痙攣處理能力。	<p>◎以詢問方式進行，答對5項以上給分。</p> <p>訪談對象：由評鑑委員選擇1-2位托育人員。</p> <p>1.熱痙攣的處理步驟：</p> <p>(1)先保持冷靜、勿慌張，(2)讓幼兒頭側向一邊及側臥，維持呼吸道暢通，(3)頭墊軟物保護幼兒的頭部，且移開易造成傷害的傢具或物件，維持環境安全。(4)去除幼兒身上會造成約束的東西，如眼鏡、圍兜，並解開太緊衣領。(5)勿強行打開幼兒的嘴巴或塞東西至嘴巴。(6)勿強行約束幼兒，不要試圖終止發作。(7)量體溫。(8)觀察發作後反應，若幼兒未完全清醒，勿餵食或服藥。(9)記錄抽搐情況、時間、部位、持續時間、發作前後的意識狀況等。(10)第一次熱痙攣、發作時發生意外傷害、發作時間太長(持續超過十分鐘)、發作後呼吸未恢復、或發作後接著另一次發作，需通知家長並迅速就醫。(11)通知家長並就醫。(12)其他。</p>			
		2.燒燙傷事故處理能力。	<p>2.燒燙傷事故處理步驟：</p> <p>(1)先保持冷靜、勿慌張。</p> <p>(2)沖：儘快將受傷部位用流動的自來水沖洗或浸泡在冷水內，需沖洗15-30分鐘以上，以快速降低皮膚表面熱度。</p> <p>(3)脫：將身上衣服充分泡濕後，再小心脫掉，必要時以剪刀剪開衣服並暫持保留黏住的部分。不可在傷處塗抹乳液、軟膏等、不可弄破水泡，也不要剝除鬆離的皮膚。</p> <p>(4)泡：把受傷部位浸泡在冷水中，可減輕疼痛。若燒傷面積太大或年齡太小，則不可浸泡，以免體溫下降過低，產生併發症。</p> <p>(5)蓋：用乾淨的床單、毛巾、無菌棉布</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物品覆蓋在皮膚受傷部位。 (6)送：儘速送往鄰近醫院做進一步的處理。			
		3.癲癇處理能力。	3.癲癇(大發作)處理步驟： (1)先保持冷靜、勿慌張，(2)讓幼兒頭側向一邊及側臥，維持呼吸道暢通，(3)頭墊軟物保護幼兒的頭部，且移開易造成傷害的傢具或物件，維持環境安全。(4)去除幼兒身上會造成約束的東西，如眼鏡、圍兜，並解開太緊衣領。(5)勿強行打開幼兒的嘴巴或塞東西至嘴巴。(6)勿強行約束幼兒，不要試圖終止發作。(7)觀察發作後反應，若幼兒未完全清醒，勿餵食或服藥。(8)記錄抽搐情況、時間、部位、持續時間、發作前後的意識狀況，有無大小便失禁等。(9)第一次癲癇、發作時發生意外傷害、發作時間太長(持續超過十分鐘)、發作後呼吸未恢復、或發作後接著另一次發作，需通知家長並迅速就醫。(10)通知家長並就醫。(11)其他。			
3-3 餐 點 品 質 與 衛 生 4	3-3-1 副食品及餐點 設計 (每一評鑑細 項 0.5 分)	1.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與製作流質、半流質、半固體、固體等餐點。	☆核對菜單、現場觀察。 1-1 副食品依每階段嬰幼兒月齡設計。 1-2 每日均衡提供食物中的六大類食物(全穀雜糧類、蔬菜類、水果類、乳品類、豆魚蛋肉類、油脂)規劃餐點，且符合營養素均衡原則。			
		2.定期公告。	2-1 公佈於公佈欄、聯絡簿、網站均可，菜色有調整亦須公告。 2-2 每週/每月/每季/每學期公告皆可。			
		3.菜單規劃應以原型食物且均衡為原則。	3-1 咀嚼型食物之規劃上建議一週至少三天以上，且執行(烹煮)時應確實依菜單設計烹煮。 3-2 一歲以上建議以固體的餐點為主，但仍需依幼兒發展情況，以嬰幼兒咀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4.食材以多樣、多元烹調方式為原則。	嚼、吞嚥情形彈性調整配製食物。 3-3 不宜提供加工食品(培根、香腸、熱狗、丸子...等)。 4-1 須依嬰幼兒個別性需求提供多樣且營養均衡的食材。			
	3-3-2 食材及食品保存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新鮮自然且日期標示完整。 2.未過期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 3.儲放在安全與固定的地點且生熟食分類存放。 4.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且避免放置地面。	★現場觀察、訪談廚工與托育人員。			
	3-3-3 冷凍與冷藏設備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設備及清潔。 2.食品分類密封儲存。 3.冷凍庫溫度低於-18°C，冷藏室溫度低於 7°C。 4.母乳正確儲存且標示嬰幼兒姓名與食用日期 (□無此狀況)。	★現場觀察。 1-1 現場觀察。 3-1 現場測量。 冷凍庫_____°C 冷藏室_____°C 冷凍庫_____°C 冷藏室_____°C 冷凍庫_____°C 冷藏室_____°C 4-1 母乳有專屬存放空間或同一空間但使用籃子/盒子與其他物品清楚分開。 4-2 應清楚標示日期。			
3-4 餐 點 備 製 衛 生	3-4-1 生熟食分開調理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砧板、刨刀、刀具及剪刀清潔。 2.分為生食、熟食和水果專用。 3.清楚標示、分開放置。 4.正確使用。	★現場觀察。 2-1 刀具、砧板要分生、熟食及水果，剪刀分生、熟食，刨刀分蔬菜與水果。 3-1 砧板、刀具、剪刀及刨刀若重疊放置、彼此相互接觸，則不給分。 4-1 確實依標示進行使用。			
3	3-4-2 烹調衛生習慣	1.備餐前洗手或備餐戴手套。 2.烹調與配膳時未配帶飾	★現場觀察、訪談工作人員。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物。				
		3.指甲短且手部無傷口或有傷口能妥適包紮不影響工作。				
		4.烹調時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與配膳時戴口罩。				
	3-4-3 餐點備妥後衛生安全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	★現場觀察。			
2.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2-1 安全指任何嬰幼兒無法觸及到的地方。				
3-5 餐點調製設備 5.5	3-5-1 廚房環境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清潔且通風或有排送風功能。	★現場觀察。 1-1 現場觀察。 1-2 若密閉僅用掛扇風扇不給分。			
		2.光線充足。	2-1 現場測量(流理台與爐具檯面至少 200Lux, 照明設施光線應達 100Lux 以上)。 流理台 _____ Lux 爐具檯面 _____ Lux 照明設施 _____ Lux			
		3.有避免嬰幼兒進出廚房的措施且確實執行。				
		4.排油煙設備有功能;垃圾桶加蓋。				
3-5-2 瓦斯桶及熱水器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使用天然瓦斯或電爐或瓦斯桶放置於屋外。	★現場觀察。 1-1 若瓦斯桶放置在室內,請備對外通風之設施。				
	2.熱水器放置於屋外或使用電熱水器。	2-1 熱水器如放置屋內,應購置室內型熱水器,或具對外通風措施。				
	3.熱水器純熱水之水溫調至 37~41 度左右。	3-1 所有具備純熱水之設施皆須有溫度(37-41 度)控制(飲用水除外)。				
3-5-3 烹調用具衛生安全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使用高溫殺菌方式消毒。	★現場觀察或訪談。 1-1 盛裝器具以高壓蒸氣或煮沸法消毒。 1-2 托嬰中心應使用下列方法之一施行殺菌: 1-2-1 煮沸殺菌:100°C之沸水煮沸 1 分鐘以上。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1-2-2 蒸汽殺菌：100°C之蒸汽，加熱時間 2 分鐘以上。 1-2-3 熱水殺菌：80°C以上之熱水，加熱時間 2 分鐘以上。 1-2-4 乾熱殺菌：餐具等以 110°C以上之乾熱，加熱時間 30 分鐘以上。			
		2.使用不銹鋼或耐高溫材質。	★現場觀察。			
	3-5-4 嬰幼兒餐具及水杯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符合嬰幼兒發展。	★現場觀察。			
		2.個人專用或機構提供不銹鋼/耐高溫材質並使用高溫殺菌方式消毒。	2-1 托嬰中心所提供之餐具或水杯以高壓蒸氣或煮沸法消毒。 4-1 未用過之奶瓶不與其他幼兒用具接觸；奶瓶用過需沖洗。			
		3.餐具存放與使用符合清潔衛生原則。	4-2 水杯需有蓋；若為水壺則視為有蓋。			
3-5-5 備餐區衛生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清潔區（護理台及沐浴台）與備餐區（調奶台）有所區隔。	★現場觀察及訪談工作人員。				
	2.確實與清潔區分開使用。					
3-6 整體環境與設備 5.5	3-6-1 病媒蚊蟲預防設備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對外門窗安裝紗門與紗窗。	★現場觀察。 1-1 逃生出口可不安裝紗門。			
		2.紗窗與紗門緊閉無破損且清潔。				
	3-6-2 飲用水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儲水塔至少每年清洗一次。	☆查閱資料。 1-1 水塔清洗若為公寓大廈統一清洗者，可以用大樓管委會提供之水塔清洗收據等證明，及可清楚辨認清洗之年月日。 1-2 檢視資料：照片(註明年月日)、清洗收據、廠商合約書等。			
	2.飲水設備定期清洗與更換濾心。	2-1 每日以自來水煮沸並放置於清潔茶桶；或以開飲機供應飲水且定期清潔。 2-2 以飲水機供應飲水且每週清洗，				
	3.連續供水設備至少每3個月辦理水質大腸桿菌群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檢測 1 次，水質符合標準(□無此狀況)。	並每年至少一次更換濾心。 3-1 自來水連續供水設備指管線直接接水源，不需加水，可以連續供應。 3-2 檢驗水質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3-3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7 條檢測大腸桿菌群，標準值 ≤ 60 MPN/100ml 或 ≤ 6.0 CFU/100ml。 3-4 使用桶裝水者請備廠商所提供之水質檢驗報告。			
	3-6-3 空調設備與外部環境維護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空調及風扇設施有定期清潔紀錄。	☆查閱資料及現場觀察。 1-1 每年至少一次空調機器內部之清潔。			
		2. 外部環境保持清潔。	★現場觀察。 2-1 指同一個樓層嬰幼兒會經過動線與活動之區域。			
	3-6-4 盥洗設備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 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清潔無異味。	★現場觀察。 3-1 個人化乾手設備為個人專用手帕、個人專用毛巾、擦手巾、擦手紙與烘手機等。			
		2. 提供肥皂或洗手乳且放置於適當位置。				
		3. 提供個人化乾手設備且放置於適當位置。				
		4. 設有防滑設備且無安全疑慮。				
	3-6-5 寢具衛生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個人專用並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	★現場觀察。 1-1 使用愛兒床者，棉被應另行收納。			
		2. 每週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查閱資料。 2-2 紀錄應為幼兒個人之紀錄。 2-3 若寢具清洗紀錄只留存在聯絡簿，請提供評鑑期間每一位幼兒(含離園)每週的清洗紀錄。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3-7 疾病管理 4	3-7-1 保健設備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物品齊全且適合嬰幼兒使用。	★現場觀察。 1-1 保健物品包括：消毒酒精棉片、生理食鹽水、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枝、OK 繃、繃帶、鑷子、剪刀、紙膠、三角巾、冰寶(放冰箱)、熱水袋、固定板(二片，或可依需要自行裁剪長短之錫製軟性固定板)。			
		2.物品未過期且有檢核紀錄。	1-2 不可使用成藥。			
	3-7-2 託藥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	☆查閱資料。			
		2.依照託藥單正確給藥。	★現場觀察、訪談護理或托育人員。 2-1 託藥單應由家長填寫簽名。			
		3.給藥紀錄完整。	☆查閱資料。 3-1 給藥者正確記錄餵藥時間並立即簽名或蓋章。			
		4.需要冷藏之藥品標示姓名及日期存放冰箱，且與其他食物區隔。	★現場觀察。			
	3-7-3 流感疫苗施打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鼓勵幼兒施打。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查閱資料。 1-1 施打成效達七成以上。 1-2 有清楚明確之紀錄載明施打情形及未施打原因。			
		2.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鼓勵工作人員施打。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2-1 施打成效達七成上。 2-2 有清楚明確之紀錄。			
	3-7-4 傳染病管控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熟悉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查閱資料與訪談。 1-1 查閱與訪談腸病毒與發燒等疑似群聚感染之通報作業流程。			
		2.建立傳染病處理之記錄。	☆查閱資料與訪談。 2-1 查閱與訪談腸病毒與發燒等疑似群聚感染之相關紀錄。			
		3.有傳染性疾病個案之隔離措施。	★現場觀察或訪談。 3-1 訪談工作人員及觀察隔離措施。			
		4.訂定感染管制措施。	☆查閱資料。 4-1 依據「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			
3-8 環境安	3-8-1 防撞措施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嬰幼兒活動空間之地板與牆面平坦有防撞措施。	★現場觀察。 1-1 以大肌肉活動空間為主。			
		2.設施設備無尖銳角且有防撞措施。	2-1 所有幼兒可接觸之櫃體、尿布台或桌椅有圓弧處理、防撞...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全 7	3-8-2 防墜措施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樓梯有欄杆且欄杆間距 6 公分以下 (□無樓梯)。	★現場觀察。 1-1 若欄杆間距 6 公分以上者要設置防墜(護)網。			
		2.樓梯上下方有防護措施 (□無樓梯)。	2-1 防護措施為防墜落的柵欄或門；未有牆壁防護之欄杆應設置防墜網。			
		3.嬰幼兒可能攀爬之窗戶、通往陽台的門有安全裝置及防護措施(□無陽台)。	3-1 通往陽台的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 3-2 窗台 110cm 高且無可供攀爬之設備；或加裝護欄；或窗戶上鎖且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			
		4.尿布台防墜及防護措施	4-1 尿布台要有防止因翻身或轉動而墜落的保護措施。尿布台防墜及防護措施可以是硬體措施或軟體的規範，二者有一項即可。 硬體措施，例如：安全帶、或邊框等；軟體措施，例如：防止嬰幼兒墜落的人員工作規範。			
	3-8-3 設施設備安全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嬰幼兒會接觸到的抽屜與櫥櫃以其無法自行開啟為原則。	★現場觀察。 1-1 只要孩子進得去的地方都需要有防開啟的裝置。 1-2 若為較大嬰幼兒(如大寶)因培養生活自理關係，則無需裝設防開啟的裝置。			
		2.嬰幼兒會接觸到的門有防夾裝置。	★現場觀察。			
		3.設施設備安置穩當，窗簾拉繩或懸掛物收置妥善且嬰幼兒無法觸及。	★現場觀察或測試。			
		4.床與床間擺放間距適當且不堆置雜物。	★現場觀察。 4-1 考量衛生及預防碰撞，床間距離 30 公分以上或頭腳交錯睡或以隔板區隔。 4-2 床欄間距不超過 6 公分 4-3 睡眠使用的嬰兒床不堆置雜物、衣物、浴巾、尿布、口罩、圍兜...等。			
	3-8-4 電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電器用品使用完畢皆拔插頭，且高電量的電器不會同時加插在同一插座或使用過載自動斷電設施。	★現場觀察。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2. 電器用品放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插座均使用安全蓋。				
		4. 嬰幼兒可觸及之處無繞頸的電線。				
	3-8-5 危險物品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與有毒植物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	★現場觀察。			
		2. 置於嬰幼兒拿不到處，且不放置於高溫處。				
	總計 (取至小數點第 1 位以四捨五入計算)					

肆、評鑑減分項目

限改紀錄列入評鑑減分項目，說明如下：

- (一) 限改紀錄：係指機構有違反主管機關輔導稽查事項，列有限期應改善紀錄者。例如：經社會局查有收托人數、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人數比不符 1:5 …等稽查項目，經社會局通知限期改善者。
- (二) 本項目由社會局提供評鑑檢核區間(最近兩年)稽查結果紀錄。
- (三) 依限期應改善項目減分，每一項目減 0.5 分，最高減 6 分。

項目	機構減分項目描述	說明	評分		備註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減分項目	4-1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1 檢視近 2 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改公文等文件。 4-2 限改紀錄：係指機構有違反主管機關輔導稽查事項，列有限期應改善紀錄者。例如：經社會局查有收托人數、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人數比不符 1:5等稽查項目，經社會局通知限期改善者。			
	4-2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3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4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5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6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7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8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9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10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11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12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總計(最高 6 分)					

伍、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

衛生保健

項目	配分	自評得分	委員評分	備註
3-1 健康檢查與紀錄	5			
3-2 健康知能	3			
3-3 餐點品質與衛生	4			
3-4 餐點備製衛生	3			
3-5 餐點調製設備	5.5			
3-6 整體環境與設備	5.5			
3-7 疾病管理	4			
3-8 環境安全	7			
評分得分 (自評得分或委員評分 x = 35/37)	/			
自評人簽名			自我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簽名			實地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陸、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總表

類別 項目	受評機構自評		評鑑委員實地評鑑	
	機構 自評分數	自評人 姓名	實地評鑑 分數	評鑑委員 姓名
行政管理 25%				
托育活動 40%				
衛生保健 35%				
合 計				

柒、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未得分項目表

評鑑項目：行政管理 托育活動 衛生保健

受評機構：_____

評鑑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項 目	說明事項
優 點	
未 得 分 項 目 說 明	

評鑑委員簽名：_____